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69號

原告 陳正甫

訴訟代理人 劉凡聖律師

被告 萬勵建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盧武仁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翰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111年2月18日下午14時15分，在
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續行審理
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